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蕭羽捷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　分機：415
傳真：07-3639153
電子郵件：yuch2601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安字第11500240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odmex.bip.gov.tw/attach)以文號：1150024091及認證碼：BA8DC3D9ED下載附件檔案

主旨：「性別平等工作法施行細則」第14條之1業經勞動部115年11月2日以勞動條4字第1150148754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5年11月2日勞動條4字第1150148754D號函辦理（來函及附件隨文影附）。

二、旨揭規定定明中央主管機關得就性別平等工作法第4章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所定事項，辦理鼓勵雇主建構友善育兒職場相關補助及獎勵業務，並得委任所屬機關（構）或委辦地方主管機關辦理之。後續勞動部將據以另行公告委辦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相關業務。

三、副本抄送各分局，請轉知所轄園區事業單位知照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台灣科技產業園區產業工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加工出口事業勞資關係協進會、楠梓園區各區內事業工會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本局人事室、環安勞動組工安勞動科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4 14:41:09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115/11/04 1150007335